

CardioBird 使用条款同意书

特别声明：ANIWARE 主要提供 CardioBird 云端数据分析服务与前项服务之线上客服，其他事务请联系经销商。

ANIWARE Company Limited（“AW”）提供 CardioBird 资料分析与判读服务（“本服务”）。当您点击下方提交键时，视为您已阅读、了解、同意接受并遵守本使用条款（“本条款”）。您明白且知悉 AW 并非兽医诊疗机构，亦无提供任何动物诊疗服务，仅针对设备与行动应用程序（定义如下）记录之动物病患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提供兽医师临床诊断之参考。

1. 定义

1.1 AW：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公司登记号码为 2430667，公司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西 19 号 9 楼 961 室，电子邮件信箱：info@aniware.ltd。

1.2 经销商：[上海安家商]，公司编号为[xxxx]，公司地址为[xxx]，电子邮件信箱：[]经销商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CardioBird 相关服务，AW 则负责提供 CardioBird 云端数据分析服务与前项服务之线上客服。

1.3 生效日：如提交表单之资料

1.4 本条款有效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您以 Email 向 AW 声明不继续使用本服务并立即将设备归还予经销商，或 AW 依 12.1 条终止本条款之一部或全部。除经 AW 与经销商另行同意外，CardioBird 点数有效期间为一年且无法延长。

1.5 设备：AW 所开发的 CardioBird 设备，用于检测及记录动物病患的 CardioBird 数据。

1.6 前景资讯：系指使用本服务所生成的报告。

1.7 CardioBird 资料分析与判读服务，系指：

(1) AW 依据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方式供应设备。

(2) 授权您得使用 AW 之 CardioBird 行动应用程序。

(3) AW 根据您使用设备与行动应用程序所搜集的动物病患数据进行资料分析与判读服务。

(4) 生成 CardioBird 报告。

1.8 检测：AW 根据您使用设备与行动应用程序所搜集的动物病患数据，进行资料分析与判读，并生成 CardioBird 报告。

1.9 帐户数量与免费租赁设备数量：如提交表单之资料

2. 设备

2.1 经销商应于本条款期间免费提供 1.9 条所列的设备数量给您。在本条款提前终止或届期终止时，您应于 7 天内立即将设备归还予经销商并负担可能产生的运费。

2.2 您应谨慎使用及保管设备。如设备有任何损坏，您应立即以通知经销商。除正常损耗外，您于本条款期间内应赔偿经销商并使经销商免于因设备之毁损灭失而受有不利之情况。如设备受损，您依本条规定就单一设备的赔偿责任以美金 250 元为限。

3. 客户之义务

在同意书有效期间，

3.1 您同意依 AW 设备使用指示以通常方式进行检测，并提供执行本服务所需的资讯与数据给 AW。

3.2 关于本条款之合作内容、计画之价格、条件、条款及双方沟通之内容，您同意不向任何第三人揭露。(包含但不限于本服务内容、价格方案等)。

3.3 您同意配合 AW 提出与服务相关的合理要求。

4. 资料之运用

您知悉并同意使用设备与行动应用程式自动物病患所收集之数据，均归 AW 所有，您得于依本条款为特定动物病患提供诊疗服务时，使用该前景资讯协助判断。惟您不得主张前景资讯或上传数据之所有权。

5. 请款与付款

您应依照经销商之指示完成付款。

6. 保证、责任及赔偿

6.1 AW 应善尽合理努力提供本服务，使用合理的注意程度与技能执行本服务，以达到其业务经营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在产业、领域或专业上公认的标准。

6.2 若 AW 于提供本服务（或本服务的任何部分）有重大过失或重大违反本条款之情况，则若您提出要求，于第 6.3 条及 6.4 条之前提下，AW 得重新执行本服务的相关部分。您要求重新执行服务须于服务提供后之次日内提出。

6.3 AW 依据本条款或涉及本条款的责任，无论是基于契约、侵权、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规定所产生的责任，以您依据本条款所支付经销商的费用为上限。此第 6.3 条的规定排除第 6.5 条适用。

6.4 任一方对于他方因侵权、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规定所发生或遭受任何性质（无论是间接性或衍生性）的损失、损害、费用或开支，不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营业额、利润、业务或商誉损失。此第 6.4 条规定排除第 6.5 条适用。

6.5 如因您提供给 AW 的资讯造成第三人因受伤、死亡、损失、损害、侵权或财产上的损失而向 AW 或 AW 之员工及顾问，主张所有的损失、索赔、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您应全权负责。如 AW 及其员工或合作之第三方因前述事件受有损害，您亦应赔偿。

6.6 在相关法律准许的最大范围内：(a) 前景资讯是在「现状」及「既有」的基础上提供参考，并无任何形式的保证，AW 对于本条款的服务明确否认所有默示保证，包括

但不限于适销性、适于特定目的、所有权及未侵权的默示保证。(b) AW 对于本条款的服务是否可靠、最新或无错误、符合您的要求或无瑕疵，均不提供声明或保证。您对于依其专业职责提供的诊所服务，应自负责任。无论在任何情况下，AW 对于其全部或部分诊断服务，概不负责。

7.不可抗力

任一方对于任何因超出其本身所能合理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延误或无法履行本条款，均无须负任何责任或视为违反本条款。受上述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该情况造成延误或无法履约及该情况停止时，立即以书面通知他方。若该情况持续超过 6 个月，则任一方得以书面通知他方而终止本服务。

8.修订

AW 将寄发 Email 予您于本系统登记之地址通知修订，如您没有停止使用本服务，代表您同意修订。如果您不同意修订，请将设备交还给经销商，并负担可能产生的运费。

9.转让

未经 AW 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转让、委托、转包、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条款的任何或所有权利与义务。

10.完整合意

本条款（连同附表）涵盖双方之间的完整合意，取代并替代双方先前的任何书面、电子或口头协议、声明或了解。双方确认，并未根据未明确纳入本条款的任何声明签订本条款。本条款内容并未排除诈欺责任。

11.通知

依据本条款 AW 所给予的任何通知，将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您所提交之电子邮件地址，AW 寄出即为送达。

12.计画变更与提前终止

12.1 除另有约定外，AW 得随时终止本条款的一部或全部。

12.2 您可提前三十天以 Email 通知 AW 提前终止本条款，惟您明白且知悉，您所支付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皆不会退还，包括但不限于您提前终止本条款。根据本条款 2.1，在您提前终止本条款时，您应于 7 天内立即将设备归还。

13.准据法与管辖权

本条款之效力、解释及履行应以香港法律为准据法，且双方提起诉讼的香港法院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14. 第三人权利

基于香港条例（香港法律第 623 章）契约（第三人权利）之规定而言，本条款无意且未赋予非条款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人享有得强制执行本条款任何条款之权利。

如您对 ANIWARE 服务或本协议有疑问，或有意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联络当地经销商 [xxxxx]。

ANIWARE Company Limited 2020 版权所有，保留最终决定权。